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金铂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062 号）予以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314 号）予以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202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301 号）予以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06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10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侯镇山、王亚飞、孟令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